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新型建筑防水、隔热材料及医
用材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海科威建材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1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建筑防水、隔热材料及医用材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0621-89-01-2970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印**	联系方式	138*****98
建设地点	海安市城东镇康华路 5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9 分 47.220 秒, 32 度 29 分 59.3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行审备（2021）875 号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8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2015 年园区管委会委托修改调整了《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并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调整后的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关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环审[2015]6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康华路 59 号，根据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428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海安市用地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区内，精细化工园区定位为：近		

析	中期心智化工生产规模并逐步萎缩，远期全部退出，调整为预留发展区。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产业定位。 表 1-1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项目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开发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农林用地等环境保护目标。</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内，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其要求。</td></tr> <tr> <td>2</td><td>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战略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近期逐步缩小规模，远期退出。铁路廊道以东地区严格限制光伏材料、金属制品压延、不锈钢等含氟化物排放企业的引入，避免对区域桑蚕种质资源的不利影响，进一步优化东部综合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布局，避免对城市集中居住区的不利环境影响。严格园区产业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的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td><td>本项目为新型建筑防水、隔热材料及医用材料项目，位于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内，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限制建设的项目；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耗能设备，用电来源于市政电网，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td></tr> <tr> <td>3</td><td>加快解决开发区现有环境问题，按照报告书意见，尽快搬迁位于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外的两家电镀企业，关停位于精细化园区外的两家化工企业；尽快完成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和精细化工园安全隔离带内现有居民的搬迁、热电厂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淘汰企业自建燃煤小锅炉、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接管等工作。</td><td>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化工，周边无现有环境问题。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已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td></tr> <tr> <td>4</td><td>加强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大区域河流综合整治和环境保护力度，保障饮用水源的水质安全，严格控制园区人口规模和用水定额，减少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加强水污染防治，确保增产减污，加快实现水环境功能区达标。</td><td>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td></tr> <tr> <td>5</td><td>在解决现有问题的基础上，加快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2017 年底前完成新建热电厂及供热管网建设，美亚热电结合新建热电厂投产同步关闭。加快城北污水厂及污水管网建设，2015 年底前，实现废水全部接管并完成鹰泰、联发等污水厂的提标改造，采集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提高水、土地等资源的利用效率。加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安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td></tr> <tr> <td>6</td><td>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及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管控。加强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对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td><td>企业设置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监测制度、配备和安装监测设备，并及时公开监测信息。</td></tr> <tr> <td>7</td><td>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总磷、重金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等污染物的排放，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td><td>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各类措施处理，可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要求。</td></tr> <tr> <td>8</td><td>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td><td>/</td></tr> </table> 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相符性分析	1	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开发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农林用地等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内，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其要求。	2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战略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近期逐步缩小规模，远期退出。铁路廊道以东地区严格限制光伏材料、金属制品压延、不锈钢等含氟化物排放企业的引入，避免对区域桑蚕种质资源的不利影响，进一步优化东部综合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布局，避免对城市集中居住区的不利环境影响。严格园区产业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的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新型建筑防水、隔热材料及医用材料项目，位于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内，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限制建设的项目；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耗能设备，用电来源于市政电网，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3	加快解决开发区现有环境问题，按照报告书意见，尽快搬迁位于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外的两家电镀企业，关停位于精细化园区外的两家化工企业；尽快完成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和精细化工园安全隔离带内现有居民的搬迁、热电厂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淘汰企业自建燃煤小锅炉、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接管等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化工，周边无现有环境问题。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已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4	加强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大区域河流综合整治和环境保护力度，保障饮用水源的水质安全，严格控制园区人口规模和用水定额，减少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加强水污染防治，确保增产减污，加快实现水环境功能区达标。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	5	在解决现有问题的基础上，加快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2017 年底前完成新建热电厂及供热管网建设，美亚热电结合新建热电厂投产同步关闭。加快城北污水厂及污水管网建设，2015 年底前，实现废水全部接管并完成鹰泰、联发等污水厂的提标改造，采集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提高水、土地等资源的利用效率。加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安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及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管控。加强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对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企业设置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监测制度、配备和安装监测设备，并及时公开监测信息。	7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总磷、重金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等污染物的排放，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各类措施处理，可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要求。	8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相符性分析																											
1	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开发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农林用地等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内，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其要求。																											
2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战略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近期逐步缩小规模，远期退出。铁路廊道以东地区严格限制光伏材料、金属制品压延、不锈钢等含氟化物排放企业的引入，避免对区域桑蚕种质资源的不利影响，进一步优化东部综合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布局，避免对城市集中居住区的不利环境影响。严格园区产业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的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新型建筑防水、隔热材料及医用材料项目，位于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内，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限制建设的项目；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耗能设备，用电来源于市政电网，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3	加快解决开发区现有环境问题，按照报告书意见，尽快搬迁位于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外的两家电镀企业，关停位于精细化园区外的两家化工企业；尽快完成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和精细化工园安全隔离带内现有居民的搬迁、热电厂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淘汰企业自建燃煤小锅炉、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接管等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化工，周边无现有环境问题。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已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4	加强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大区域河流综合整治和环境保护力度，保障饮用水源的水质安全，严格控制园区人口规模和用水定额，减少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加强水污染防治，确保增产减污，加快实现水环境功能区达标。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																											
5	在解决现有问题的基础上，加快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2017 年底前完成新建热电厂及供热管网建设，美亚热电结合新建热电厂投产同步关闭。加快城北污水厂及污水管网建设，2015 年底前，实现废水全部接管并完成鹰泰、联发等污水厂的提标改造，采集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提高水、土地等资源的利用效率。加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安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及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管控。加强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对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企业设置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监测制度、配备和安装监测设备，并及时公开监测信息。																											
7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总磷、重金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等污染物的排放，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各类措施处理，可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要求。																											
8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新型建筑防水、隔热材料及医用材料生产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1781] 非织造布制造、[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海行审备〔2021〕321 号，项目代码 2012-320621-89-01-297077）。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建设项目最近的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准保护区 9.4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 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新通扬—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距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7.8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2020 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及臭氧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地表水通扬运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功能标准。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	--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216号，项目所在地厂界的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以及合理化布局等措施有效降噪。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建设项目用水1301.138t/a，用电量15万千瓦时/a。区域自来水厂可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区域电网可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建设项目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4）负面清单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1-1。

表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康华路59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康华路59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康华路 59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康华路 59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康华路 59 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集中区。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康华路 59 号，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康华路 59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南通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47 个，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4.41%。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的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要求“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以及“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不属于重点行业，VOCs 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要求。 4、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 表 1-3 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 <table><tr><th>指南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td><td>PUR 胶等含 VOCs 的物料均储存于密封桶中。胶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工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td><td>符合</td></tr><tr><td>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td><td>本项目熔化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可达 90%以上，废气处理装置中的废活性炭定期处理处置。</td><td>符合</td></tr></table>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PUR 胶等含 VOCs 的物料均储存于密封桶中。胶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工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	本项目熔化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可达 90%以上，废气处理装置中的废活性炭定期处理处置。	符合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PUR 胶等含 VOCs 的物料均储存于密封桶中。胶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工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	本项目熔化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可达 90%以上，废气处理装置中的废活性炭定期处理处置。	符合								

	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中“（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低的 PUR 胶和水性油墨，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2 中的限值要求和《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限值要求，该类胶黏剂 VOCs 含量限值为 50g/L，水性油墨 VOC 含量限值为 30%。根据 PUR 胶 MSDS 报告显示本项目使用的 PUR 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1.4g/L，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 50g/L 的要求；根据油墨 MSDS 报告显示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低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 30%。因此，本项目使用的 PUR 胶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也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要求。 6、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中“（一）提升废气收集率。1.强化废气收集；2.规范设置集气罩；（二）提升废气预处理率。1.优先回收利用；2.强化进气处理；（三）提高污染物去除率。1.选择合理工艺；2.选用优质活性炭；3.控制合理风速；4.保证活性炭填充量；5.及时更换活性炭要求。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集气罩设置规范，活性炭及时更换，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1000kg，符合《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 7、《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1781 非织造布制造、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8、与《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		

	(2021) 59 号)相符性 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 号)中“到 2023 年，全市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绿色低碳循环体系初步建立，绿色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指导意见的要求。 9、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康华路 59 号，所在地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栟茶运河（W，661m），既不属于通榆河供水河道，也不属于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及其他河道河流，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透气膜生产	透气膜	500 t/a	1200 t/a	+700 t/a	3000	1000 t/a 自用, 200 t/a 出售
	2	无纺布生产	无纺布	2000 t/a	3000 t/a	+1000 t/a	3000	1820 t/a 自用, 1180 t/a 出售
	3	淋膜复合材料生产	淋膜复合材料	600 t/a	1200 t/a	+600 t/a	3000	1200 t/a 出售(无纺布用 800t/a)
	4	防水透气膜生产	防水透气膜	800 t/a	2000 t/a	+1200 t/a	3000	2000t/a 出售(其中透气膜用 1000t/a, 无纺布用 1000 t/a)
	5	熔喷布生产	熔喷布	0	100 t/a	+100 t/a	3000	10 t/a 生产口罩, 90 t/a 出售
	6	口罩生产	口罩	0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3000	熔喷布用 10t/a、无纺布用 20t/a
2、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所在车间	数量(台/套/条)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无纺布生产线	0.3t/h、0.15t/h、0.1t/h	车间一、车间三	2	3	+1		
2	透气膜生产线	0.15t/h、0.15t/h	车间一、车间三	1	2	+1		
3	淋膜复合生产线	0.25t/h	车间一、车间三	1	2	+1		
4	超声波生产线	0.1t/h	车间二	1	1	0		
5	热压生产线	0.5t/h、0.8t/h、	车间一、车间三	1	2	+1		
6	印刷生产线	1t/h	车间一	1	1	0		
7	分切生产线	1.5t/h	车间一	3	3	0		
8	涂胶生产线	0.7t/h	车间二	0	2	+2		
9	打包机	15kw	车间二	1	2	+1		
10	包装机	3kw	车间二	1	1	0		
11	冷却塔	1m³/h	车间一	3	5	+2		
12	空压机	10m³/min	车间一	3	3	0		
13	口罩机	3kw	车间二	0	2	+2		
14	干燥机	20kw	车间一	1	1	0		
15	复合机	40kw	车间一	1	1	0		
16	静电驻极处理设备	2kw	车间三	0	1	+1		
17	检测仪器	1.5kw	车间三	0	2	+2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1) 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量 t/a	来源及运输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水性油墨	桶装	2	4	+2	2	国内、汽运	
2	PUR 胶	桶装	1	2	+1	1	国内、汽运	
3	聚乙烯	/	310	620	+310	5	国内、汽运	

4	聚丙烯	/	2040	3140	+1100	10	国内、汽运
5	改性塑料	/	510	1240	+730	10	国内、汽运
6	导热油	桶装， 200kg/桶	0.2	0.4	+0.2	0.2	国内、汽运
7	润滑油	桶装	0.05	0.05	0	0.05	国内、汽运
8	耳带	/	0	200 万个	+200 万个	100 万个	国内、汽运
9	乙醇	含量 99%	0.197	0.197	+0.394	0.197	国内、汽运
10	静电驻极母粒	/	0	8	+8	4	国内、汽运
11	鼻梁条	/	0	1.2	+1.2	0.6	国内、汽运
12	热风棉	/	0	1	+1	0.5	国内、汽运
13	过滤膜	/	0	0.8	+0.8	0.4	国内、汽运
(2) 理化性质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性	
1	聚乙烯	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无资料	无资料	
2	聚丙烯	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			无资料	无资料	
3	导热油	沸点高，具有抗热裂化和化学氧化的性能，传热效率好，散热快，热稳定性很好。			无资料	无资料	
4	润滑油	透明无色无味，经过特殊的深度精制后的矿物油。无色、无味、化学惰性、抗光稳定性能好，基本组成为饱和烃结构，芳香烃、含氮、氧、硫等物质近似于零。			无资料	无资料	
5	PUR 胶	全称为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主要成分是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PUR 的粘接性和韧性可调节，并有着优异的粘接强度、耐温性、耐化学腐蚀性和耐老化性，已成为胶粘剂产业的重要品种之一，现广泛应用于包装、木材加工、汽车、纺织、机电、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领域。PUR 胶粘剂是分子结构中含有极性和化学活泼性的氨基或异氰酸酯基，与含有活泼氢的材料，如木材、皮革、织物、纸张、陶瓷等多孔材料和塑料、金属、玻璃、橡胶等表面光洁材料都有着优良的粘合力。			无资料	无资料	
6	乙醇	无色透明液体，化学式 C ₂ H ₆ O，是常用的燃料、溶剂和消毒剂，密度比水小，能跟水以任意比互溶，是一种很好的溶剂，既能溶解许多无机物，又能溶解许多有机物。			易燃	无资料	
7	聚乙烯改性塑料	在聚乙烯塑料中加入改性剂，以增强透气功能。			无资料	无资料	
8	丙二醇	1,2-丙二醇为一种化学试剂，与水、乙醇及多种有机溶剂混溶，其化学式为 C ₃ H ₈ O ₂ 。常态下为无色粘稠液体，近乎无味，细闻微甜。分子量为 76.09，密度为 1.036，沸点为 188.2℃，熔点-59℃，闪点 99℃			可燃	低毒，口服-大鼠 LD ₅₀ : 20000mg/kg; 口服-小鼠 LC ₅₀ : 32000 mg/kg	
9	聚乙烯蜡	又名高分子蜡，是一种由乙烯聚合橡胶加工剂而形成的化工材料，成色为白色小微珠状/片状，具有熔点较高、硬度大、光泽度高、颜色雪白等特点。聚乙烯蜡与聚乙烯、聚丙烯、聚蜡酸乙烯、乙丙橡胶、丁基橡胶相容性好，能改善聚乙烯、聚丙烯、ABS 的流动性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碳酸酯的脱模性。聚乙烯蜡是广泛应用于涂料的低分子量聚乙烯均聚物或共聚体，作为一种添加剂可直接加到聚烯烃加工中，增加产品的光泽和加工性能；作为润滑剂，其化学性质稳定、电性能良好。			可燃	无资料	
10	单乙醇胺	单乙醇胺在药物制剂中主要是缓冲作用和用于乳剂的			可燃	无资料	

		制备。其他还包括：作为脂肪和油的溶剂；作为注射用苯妥英葡萄糖溶液的稳定剂。单乙醇胺还可用于制备各种有治疗用途的盐类。例如，维生素 C 单乙醇胺盐可用于肌肉注射，而水杨酸单乙醇胺盐和十一烯酸单乙醇胺盐可分别用于治疗风湿病和作为抗真菌剂。但是，本品最普通的治疗用途是作为油酸单乙醇胺注射剂，用作组织硬化剂。		
11	苯丙聚合乳液	无色或有色流体，有特殊芳香味，熔点：-47.9℃，沸点：139℃，相对密度（水=1）0.86g/cm ³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66g/cm ³ ，闪点 25℃，引燃温度 525℃。	可燃	无资料

4、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5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1515m ²	车间一（已建）5295.5m ² ，车间二（已建）3951.25m ² ，车间三（新建）2264.9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1301.138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24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至通扬运河
	供电	15 万千瓦时/年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废气	熔化热压印刷涂胶工序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活性炭吸附效率 90%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	
	废水	化粪池	20m ³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雨水口 1 个、污水口 1 个 依托现有，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面隔声、安装减振底座、消音器等	降噪量≥20dB（A）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15m ² 依托现有，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废堆场	暂存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15m ² 依托现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5、项目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水性油墨配比用水和印刷设备清洗废水，排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通扬运河。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新增职工生活用水 300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t/a。

（2）印刷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印刷设备清洗，印刷机辊子每周清洗一次，每次先水洗一遍，再用乙醇擦拭一遍，每次清洗用水 5kg，乙醇用 1kg，则清洗用水量为 0.215t/a，乙醇用量为 0.043t/a，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配比用水

本项目按照油墨：水：乙醇=13:6:1 的比例配油墨，油墨用量 2t/a，则乙醇用量为 0.154t/a，需要用水量为 0.923t/a，全部蒸发。

（4）冷却塔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水年补充量约 1000t，循环不外排。

项目生产过程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生产各工序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用水工序	用水量	排水量
1	印刷设备清洗	0.215	0
2	办公生活	300	240
3	配比用水	0.923	0
4	冷却塔用水	1000	0
合计		1301.138	24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 and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排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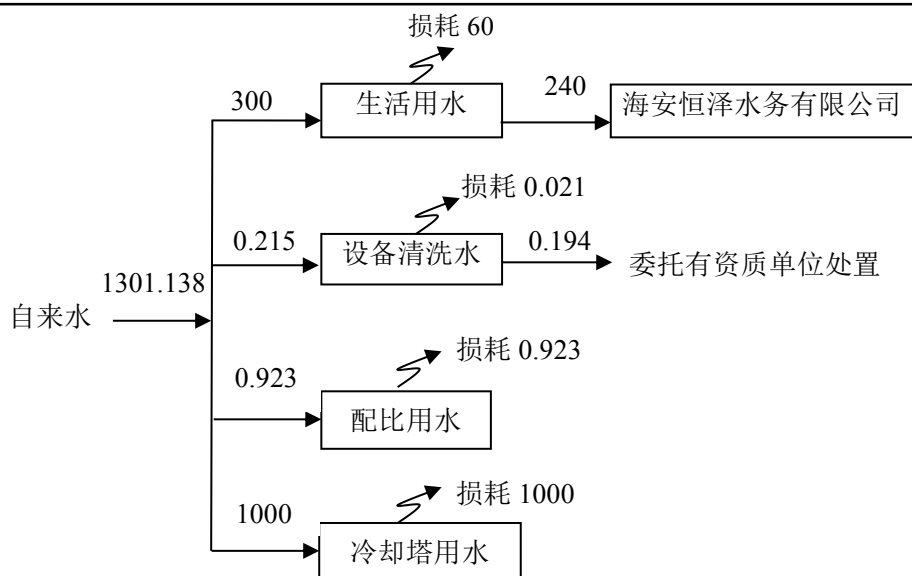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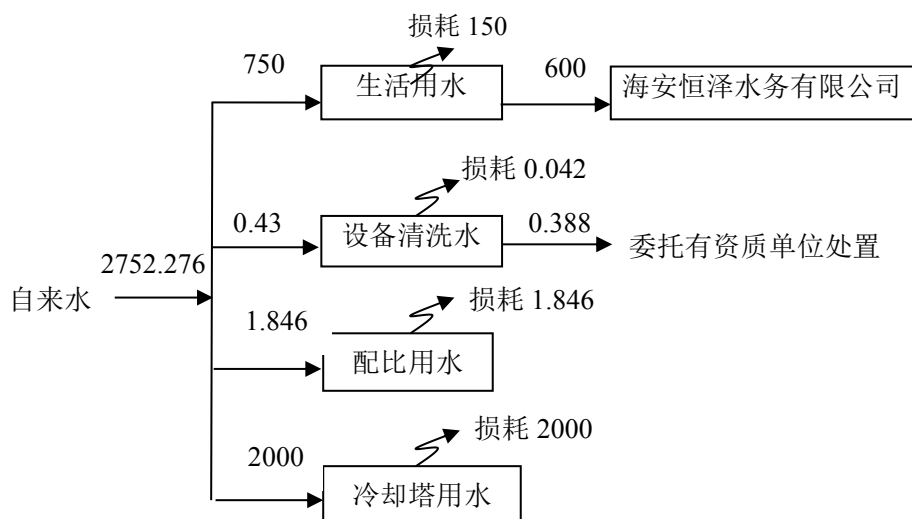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扩建新增 20 人，扩建后全厂职工 50 人，无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一班制，每班 10h（7:00-18:00，午休 1h），年工作时间为 3000h。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如下：项目主要分为三个车间，由北向南依次为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其中车间三为本次新建车间，车间一、车间二已建成，生产车间一内部由北至南依次分布两条淋膜复合材料生产线、一条透气膜生产线和两条无纺布生产线；生产车间二内部为口罩生产线；生产车间三内部由北至南依次为无纺布生产线和透气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无纺布、透气膜、淋膜复合材料、防水透气膜、熔喷布和口罩，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1) 无纺布

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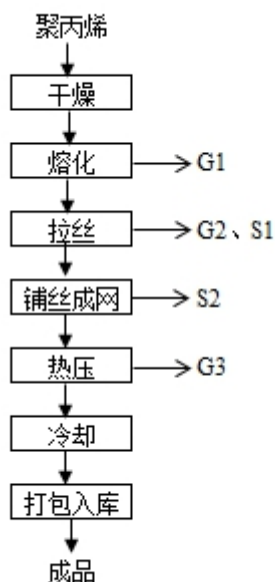


图 2-2 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含水率高的聚丙烯塑料粒子先通过管道吸入烘干机或干燥机电加热烘干表面的水分（含水率低的不需要干燥表面水分），然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无纺布生产线的加热机组内加热融化，将聚丙烯塑料粒子直接通过管道吸入无纺布生产线的加热机组内，将温度控制在 220℃ 左右熔化，将熔化的塑料粒子挤出拉丝成型；将加工出来的丝状产品铺丝成网，经过热压机热压固定后，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即为成品，成品打包入库。项目在熔化、拉丝、热压工艺会产生有机废气 G1、G2、G3，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拉丝成型、铺丝成网工序会产生无纺布边角料 S1、S2。

(2) 透气膜

透气膜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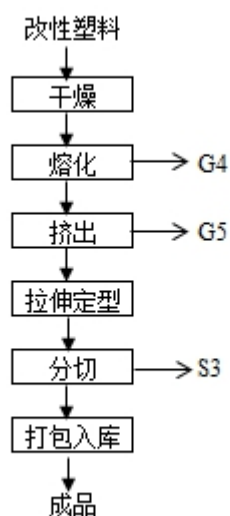


图 2-3 透气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含水率高的改性塑料先通过管道吸入烘干机电加热烘干表面的水分，然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透气膜生产线的加热机组内加热融化，改性塑料直接通过管道吸入透气膜生产线的加热机组内，通过电加热将温度控制在 230℃左右熔化，将熔化的塑料粒子挤出成型，刚挤出的透气膜容易弯曲影响产品品质，故需拉伸数秒后再经分切机分切至指定尺寸，成品打包入库。项目在熔化、挤出工艺会产生有机废气 G4、G5，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切工艺会产生透气膜边角料 S3。

（3）淋膜复合材料

淋膜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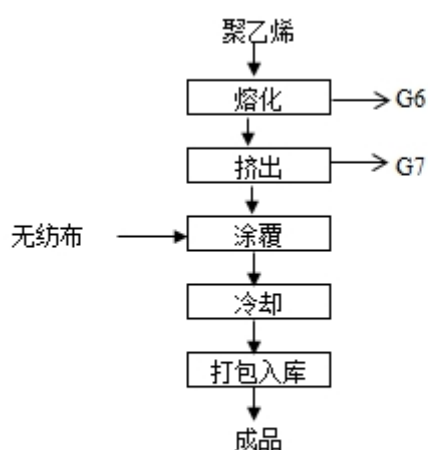


图 2-4 淋膜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聚乙烯树脂通过管道吸入淋膜复合生产线的加热机组内,通过电加热将温度控制在 300℃左右熔化,将熔化的塑料粒子挤出成膜,刚挤出的材料表面温度较高,且具有粘性,在挤出口迅速覆上一层或两层无纺布,粘合成品,成品打包入库;项目熔化、挤出工艺会产生有机废气 G6、G7,以非甲烷总烃计。

(4) 防水透气膜

防水透气膜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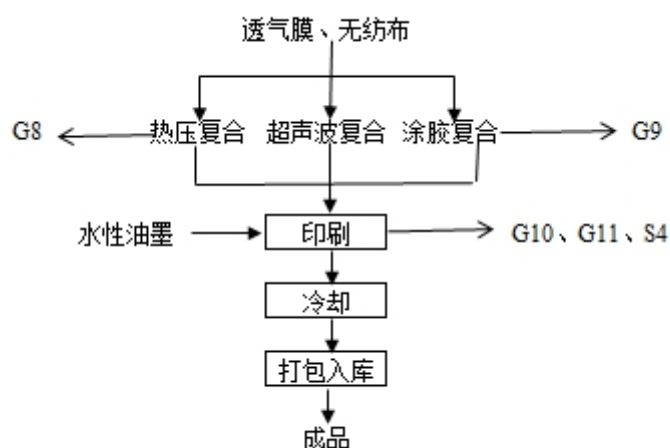


图 2-5 防水透气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复合: 将加工好的透气膜、无纺布粘合(复合)在一起,主要有三种粘合方式,第一,热压复合,将透气膜、无纺布叠好送入复合机,电加热热压复合,复合机工作温度约 150℃;第二,粘合方式为涂胶复合,即在无纺布表面涂热熔胶,将透气膜与无纺布粘合;第三张粘合方式是超声波复合,超声波复合机是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透气膜、无纺布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材料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热压复合材料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 G8,涂胶复合工艺会产生有机废气 G9,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超声波复合工艺无废气产生。

印刷: 复合后的产品部分需要印刷,印刷使用水性油墨,项目印刷采用凹版印刷,凹版印刷是使整个印版表面涂满油墨,然后用特制的刮墨机构,把空白部分的油墨去除干净,使油墨只存留在图文部分的网穴之中,再在较大的压力作用下,将油墨转移到承印物表面,获得印刷品。凹版印刷属于直接印刷。印版的图文部分凹下,且凹陷程度随图像的层次有深浅的不同,印版的空白部分凸起,并在同一平面上。印刷工艺会产生有机废气 G10 (以非甲烷总烃计)、乙醇擦拭挥发废气 G11、清洗废液 S4。

(5) 熔喷布

熔喷布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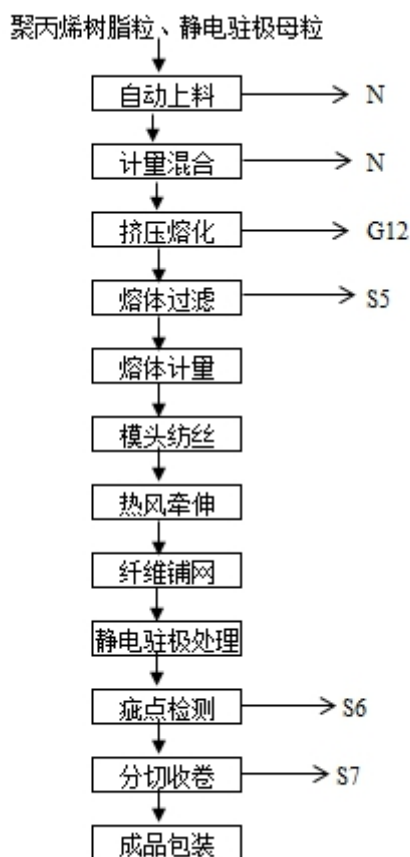


图 2-6 熔喷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自动上料: 通过吸料机将聚丙烯树脂粒、静电驻极母粒加入计量罐中。项目原料粒径较大, 上料采用真空抽吸, 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2)计量混合: 用吸料机将聚丙烯树脂粒、静电驻极母粒吸入混合搅拌机中。通过密闭的混合搅拌机将原料混合搅拌均匀, 该过程无废气产生。

3)挤压熔化: 搅拌均匀的物料通过管道输入螺杆挤压机进行压实并熔化, 然后在螺杆计量段进一步混合塑化并达到一定的温度, 随后以一定的压力输送到后续的计量泵计量。螺杆机挤压机采用夹套加热的方式, 加热能源为电, 通过电加热其中的导热油进行热交换。该过程原料的熔融会有有机废气 G12 产生, 按非甲烷总烃计。

4)熔体过滤: 熔融后的物料经过一个熔体过滤器过滤掉熔体中的少量杂质(该目的是防止杂质堵塞后续的喷丝孔), 产生过滤杂质 S5。

5)熔体计量、模头纺丝、热风牵伸、纤维铺网: 过滤后的熔体通过管道输入计量泵中, 计量泵再通过管道将熔体按量打入喷丝装置, 计量是为了精确控制喷丝时的纤维细度和熔喷布的均匀度。纺丝和牵伸是熔喷工艺的关键点, 每个生产线设置一个长条形喷

丝板，板中一长列的喷丝孔，一般 1500 孔/m，喷丝板两侧设热空气喷管并装有喷气孔，与喷丝孔成一定的角度，使得纤维丝喷出后，可用高速热空气进行气流拉伸，把纤维丝吹断，成为超细纤维。超细纤维落在接受网上，接受网通过传动轴持续向前输送，输送通过热排风风机垂向吹风，使得喷出的超细纤维迅速冷却最终形成布状。

6)静电驻极处理：布状纤维连续经过静电驻极处理设备进行静电驻极处理，以用于后期作为过滤材料时可通过静电力场有效吸附颗粒，提高过滤效率，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7)疵点检测：通过检测仪器对熔喷布的过滤效率和比重检测，该过程有废检测布料产生，作为边角料 S6 回收。

8)分切收卷：成品通过分切机裁切，收卷机收卷，产生废边角料 S7 回收。

9)成品打包入库。

(6) 口罩

口罩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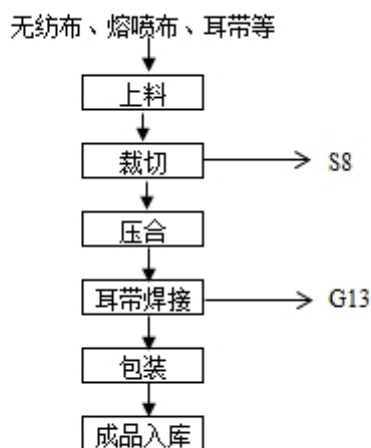


图 2-7 口罩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上料：原料的无纺布、熔喷布、热风棉、过滤膜为卷状，耳带、鼻梁条为盘丝状，通过人工将其安装至一体化生产设备对应的传动轴部件上进行生产准备工作。项目平面口罩的规格分为“无纺布-熔喷布-无纺布”3 层。该过程有噪声污染产生。

2)裁切、压合、耳带焊接：口罩的生产为全自动化生产线，该过程中的布料、线绳、鼻梁夹等通过自动裁切、组合功能形成一个口罩片主体形状，再进行压合固定则形成完整的口罩片。口罩片再进入耳带焊接工序，通过超声波焊接将耳带固定在口罩片上则形成一个完整的口罩。口罩生产过程裁切产生边角料 S8，超声波焊接时焊接点熔融产生的

有机废气，由于时间短，焊接点面积积极小，该部分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

3)包装入库：成型后的口罩包装入库。

建设项目主要产污工序见表 2-7。

表 2-7 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污染物去向
废气	G1、G4、G6	熔化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G2	拉丝		
	G3、G8	热压		
	G5、G7、G12	挤出		
	G10	印刷		
	G11	乙醇擦拭		
	G9	涂胶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	S1、S2、S3、S6、S7、S8	无纺布、透气膜等生产	边角料	回用生产
	S5	熔体过滤	杂质	收集后出售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	生产过程	废导热油	
	/	导热油使用	废油桶	
	/	设备清洗	清洗废水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安装消音器、设备间隔声等
	/	风机	动力性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南通海科威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公司建设地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康华路 59 号，南通海科威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编制完成《南通海科威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筑防水、隔热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海环管（表）[2013]03021 号），年产无纺布 1500 吨、防水透气膜 700 万平方米、铝箔卷材 700 万平方米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海环验[2015]1105 号）。2018 年由于市场原因，铝箔卷材停产，新增透气膜和淋膜复合材料生产，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编写了《南通海科威建材有限公司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获得了海安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清理整治登记备案意见（海环建清字（2018）01319 号）。现有项目产品为 2000t/a 无纺布、500t/a 透气膜、800t/a 防水透气膜、600t/a 淋膜复合材料，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现有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行业，排污许可已填写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3206005767434801001W。

一、现有项目工艺

现有项目工艺与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一致，见图 2-2、2-3、2-4、2-5。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热压、印刷、涂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导热油废气，其中熔化、热压、印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涂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2-8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源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收集率 %	治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	污染物排放量			排气 筒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气筒 1#	8000	非甲烷 总烃	0.718	29.9	0.239	90	活性炭 吸附	90	0.024	3.0	0.072	15m 高排 气筒
排气筒 2#	8000	非甲烷 总烃	0.718	29.9	0.239	90		90	0.024	3.0	0.072	

表 2-9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周界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1604	3000	0.053	4

2. 水污染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3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冷却塔用水年补充量为 1000t，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达标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时间：2020年12月11日（报告编号：TQHH200147），现有项目噪声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昼间	夜间
2020年12月11日	N1 东厂界外 1m	55	46
	N2 南厂界外 1m	51	42
	N3 西厂界外 1m	52	44
	N4 北厂界外 1m	55	45

根据上表，现有项目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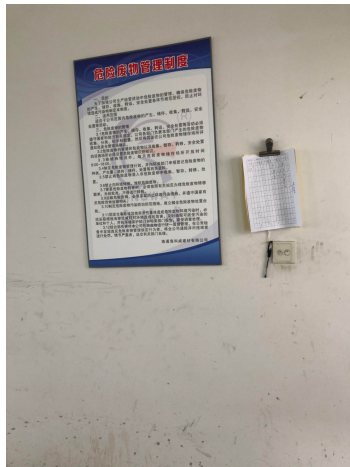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清洗废水及生活垃圾、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现有项目总量汇总表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t/a	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436	0.14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04	0.1604
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COD	0.144	0.108
		SS	0.108	0.054
		NH ₃ -N	0.0108	0.0072
		TP	0.00144	0.00144
		TN	0.0144	0.0126
固废		废包装材料	0.2	0
		废活性炭	5	0
		清洗废水	2	0
		废导热油	0.05	0
		废润滑油	0.02	0
		生活垃圾	4.5	0

6、现有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三、存在的环保问题

	1.未建立专门的环保制度； 2.排污口未规范化设置； 3.危废标识未规范化设置； 四、整改措施 1.建立专门的环保制度； 2.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3.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扩建项目建成后进行全厂验收。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2020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60	70	85.71	达标
PM _{2.5}		35	35	1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年平均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99.375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0 年海安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2) 特征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工程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引用《南通久阳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11 日。引用监测点位为南通久阳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28km，在此期间区域内无新增大型废气排放企业，监测点大气环境变化不大，因此监测数据可以引用，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编号	监测时间	名称	小时浓度		
			范围	超标率%	最大浓度占标率%
G1(南通久阳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7.5-2020.7.11	非甲烷总烃	0.47-0.95	/	47.5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通扬运河，

通扬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引用《南通久阳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0年7月5日~2020年7月7日。监测点位布置及监测结果见表3-3及表3-4。

表 3-3 水质监测断面布置 单位：mg/m³，pH 值无量纲

断面名称	河流名称	位置	水体功能	监测项目
W1	通扬运河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 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pH、COD、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W2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W3	栟茶运河	栟茶运河与中坝南路交汇处上游约 800 米处		pH、COD

表 3-4 各断面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水域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通扬运河	W1	最小值	7.89	15	0.349	0.167	0.454	ND
		最大值	7.92	20	0.381	0.188	0.495	ND
		平均值	7.90	17.7	0.363	0.178	0.472	ND
	W2	最小值	7.89	13	0.662	0.136	0.861	ND
		最大值	7.93	19	0.697	0.155	0.906	ND
		平均值	7.91	16.3	0.678	0.145	0.882	ND
栟茶运河	W3	最小值	7.88	14	/	/	/	/
		最大值	7.89	20	/	/	/	/
		平均值	7.88	16.7	/	/	/	/
标准（Ⅲ类）			6-9	≤20	≤1.0	≤0.2	≤1.0	≤0.05

注：ND 表示未检出，石油类检出限为 0.01mg/L。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通扬运河、栟茶运河的 pH、COD、氨氮、总磷、石油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建设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南通海科威建材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 4 个测点进行现场监测，昼夜各一次。监测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报告编号：TQHH200147）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数据 单位: LeqdB (A)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	N1 东厂界外 1m	55	46
2	N2 南厂界外 1m	51	42
3	N3 西厂界外 1m	52	44
4	N4 北厂界外 1m	55	45
备注		检测期间, 天气多云, 风速 1.2-2.4m/s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 各厂界测点昼间夜间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 全市生物丰度指数为 30.44, 植被覆盖指数为 77.54, 水网密度指数为 73.71, 土地胁迫指数为 6.29, 污染负荷指数 0.51。按照《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15), 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5.10, 处于良好状态。五县(市)、通州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分别为: 海安 66.04、如皋 66.11、如东 66.45、启东 65.72、通州 63.49、海门 63.99, 均处于良好状态。

5、土壤环境

企业不属于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项目,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截至 2020 年底, 南通市纳入全口径清单的重金属企业共有 188 家, 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已完成总量削减 12.72%, 超额完成到 2020 年较 2013 年下降 10%的目标。截至 2020 年底, 全市共有 13 个污染地块。2020 年共有 1 个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 为原南通第二印染厂地块。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康华路 59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X	Y						
1	南阳村	485	183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7 户/约 23 人	NE	472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康华路 59 号，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
控制
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0		企业边界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0.3		/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也应符合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35	
	TP	≤8	
	TN	≤7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	≤5（8）*	
	TP	≤0.5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中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 控制 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污染物 名称		现有环评批复 量		现有项目 实际 排放量	改扩建 项目产 生量	改扩建 项目削 减量	改扩建 项目排 放量	“以 新带 老”削 减量	排放 增减量		全厂 排放量		需要替代的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144		0.144	2.815	2.534	0.281	0	+0.281		0.425		0.281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1604		0.1604	0.333	0	0.333	0	+0.333		0.4934		0.333
	污染物名 称		现有环评批复 量		现有项目 实际 排放量	改扩建 项目产 生量	改扩建 项目削 减量	改扩建 项目排 放量	“以 新带 老”削 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需要替代的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 排入 外环 境量						接管量	最终排 入外环 境量	接管量	最终排 入外环 境量		
	废水	生活 污水	水量	360	360	360	240	0	240	0	+240	+240	600	600	0
			COD	0.108	0.018	0.108	0.096	0.024	0.072	0	+0.072	+0.012	0.18	0.03	0
			SS	0.054	0.004	0.054	0.072	0.036	0.036	0	+0.036	+0.002	0.09	0.006	0
			氨氮	0.0072	0.002	0.0072	0.0072	0.0024	0.0048	0	+0.004 8	+0.001	0.012	0.003	0
			总磷	0.0014	0.000 2	0.0014	0.001	0	0.001	0	+0.001	+0.0001	0.0024	0.0003	0
			总氮	0.0126	0.005	0.0126	0.0096	0.0012	0.0084	0	+0.008 4	+0.004	0.021	0.009	0
	污染物 名称		现有环评批复 量		现有项目 实际 排放量	改扩建 项目产 生量	改扩建 项目削 减量	改扩建 项目排 放量	“以 新带 老”削 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		0	3	3	0	0	0		0			
		杂质	0		0	0.008	0.008	0	0	0		0			
		废包装 材料	0		0	0.2	0.2	0	0	0		0			
		废活性 炭	0		0	54.244	54.244	0	0	0		0			
		清洗废 水	0		0	0.194	0.194	0	0	0		0			
废导热 油		0		0	0.05	0.05	0	0	0		0				
废油桶		0		0	0.015	0.015	0	0	0		0				
注：①废水接管量为排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考核量；废水排入外环境量为参照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改扩建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②上表排放增减量为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与现有环评批复总量相比增减排放量。															
③需要替代的主要污染物为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 号）需要进行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															

	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已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本项目 VOCs0.614t/a（有组织、无组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空地，新建生产车间三，建筑面积为 2264.9 平方米。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对大气环境、声环境、振动等有一定影响，应加以控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现将可能影响及防治措施阐述如下： 1、大气环境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CH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 此外还有地面扬尘，根据类似的施工情况，扬尘的颗粒物粒径一般都超过 100 μm，易于在飞扬过程中沉降；其浓度可达 30mg/m³ 以上，将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上述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以扬尘较为严重。为减轻扬尘的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 （1）工地周边围挡 100%； （2）渣土车密闭运输 100%； （3）出入工地车辆清洗 100%； （4）施工工地内部道路硬化 100%； （5）土方开挖湿法作业 100%； （6）物料堆放覆盖 100%。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大幅度降低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 2、水环境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砂石冲洗、混凝土养护、场地和设备冲洗等过程。施工废水中主要含有泥沙和油污。还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间防止水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为： （1）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2）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3）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	---

	(4) 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 (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3、声环境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打桩机、推土机、搅拌机都是主要的噪声源，施工噪声是暂时的，但它对环境影响较大，敏感目标均将受到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尤其是夜间的影响较重。 由此可见，工程施工时，施工噪声昼间将会产生扰民影响，夜间对居民影响很大。根据以上分析，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加装减振、消声、吸声设备。 (3) 精心安排，减少昼间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张贴安民告示。 (4) 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对施工运输车辆安装消声器。 4、振动 预制桩施工对环境效应主要表现在挤土问题及打桩的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邻近建筑物及地下管线的不利影响。 (1) 在沉桩区域周围设置防挤、防渗墙壁可有效地限制沉桩引起的变位及超孔隙水压力对邻近建筑物的影响。 (2) 为了缩短沉桩振动影响时间和减少振动影响程度，可在沉桩施工中采用特殊缓冲垫材或缓冲器，合理选择低振动强度和高施工频率的桩锤，采取桩身涂覆减少摩阻力的材料以及与预钻孔法、掘削法、水冲法、静压法相结合的沉桩施工工艺，控制沉桩施工顺序(由近向远)等防护措施。 5、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以减少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6、弃土
--	--

	来源：地基开挖、场地清理等原因将产生许多弃土，这些弃土会造成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满地泥泞的状况，严重影响交通运输和过路行人的呼吸健康，也影响市容和景观。 措施：注意对施工现场进行及时清扫和洒水防止扬尘；弃土及时外运，并全部外卖用于新建企业场地平整或垫路，车辆运输弃土时，应为车辆配备篷布，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风吹扬尘。同时由于管线施工中土石方的挖掘和堆场扬尘随施工路段不同而异，影响局部环境，属短期影响，其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对生态的影响分析 由于施工道路基本全部硬化，只要加强施工管理，不刻意破坏路两边的树木和花草，项目施工对生态的影响较小。 8、水土流失 在施工及暂存过程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建设项目土石方开挖时，要求至上而下、分层开挖，土石分区堆放，以便回填利用；开挖渣料临时堆放时，要求将易产生水土流失的表层土堆放在场地中间，开挖产生的块石堆放在其周围，起临时拦挡作用； ②对于易流失地段，可采用编制袋装料砌挡墙临时拦挡。弃渣堆放时，应先拦后弃。 ③加强施工管理：要求工程开挖渣料临时堆放时需采取必要拦挡及排水措施，严禁开挖渣料乱堆乱放或是直接弃于沟渠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挤压、熔化、热压、印刷、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1) 有组织 (1) 熔化挤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无纺布产生的废气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1781 非织造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非织造工段，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266g/t 产品，产品量为 1078 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87t/a，其余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塑料薄膜工段，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2.5kg/t 产品，产品量为 1019.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548t/a，总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835t/a。 (2) 热压废气 热压工艺通过加热软化粘合材料表面进行复合，软化量约为产品量的十分之一，项目需进行热压工序的产品量约为 1600t，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

局)中推荐的公式计算, 本项目热压工艺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056t/a。

(3) 印刷废气

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 会产生有机废气, 扩建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2t, 根据油墨报告, 油墨中挥发份占 2%, 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04t/a; 擦拭乙醇的用量为 0.043t/a, 配比乙醇的用量为 0.154t/a, 乙醇全部挥发, 则印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4+0.043+0.154=0.237t/a。原有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2t, 原有项目印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237t/a。

项目在挤压熔化、热压工段均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各集气罩吸风管道汇入一根车间排气总管, 引入车间外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处理, 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3#排放, 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处理, , 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2#排放。集气罩捕集率按 90%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吸附效率按 90%计, 其他 10%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于生产车间内。

2) 无组织

(1) 涂胶废气

扩建项目 PUR 胶年用量为 1t, 根据 PUR 胶 MSDS 报告, PUR 胶中挥发份占 2%, 则项目涂胶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02t/a, 产生量较小, 无组织排放。

(2) 挤压热压未收集到的 10%的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为 0.289t/a。

(2) 印刷未收集到的 10%的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为 0.024t/a。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4-1。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熔化挤压热压(3#)	非甲烷总烃	2.891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 中改性塑料薄膜工段,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2.5kg/t 产品、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 中未加控制的塑料产生的排放系数 0.35kg/t-原料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8000	有组织

印刷 (2#)	非甲烷总烃	0.237	油墨报告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5000	有组织
未收集到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89	未收集到的 10%废气	/	/	车间通风	/	是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4	未收集到的 10%废气	/	/	车间通风	/	是	/	无组织
涂胶	非甲烷总烃	0.02	根据热熔胶 MSDS 报告, 挥发份占 2%	/	/	车间通风	/	是	/	无组织

(2) 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熔化挤压热压	非甲烷总烃	8000	27	0.215	0.64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7	0.022	0.065	3000	15m 排气筒 1#
印刷	非甲烷总烃	5000	47	0.237	0.427		90	4.8	0.024	0.043	1800	15m 排气筒 2#
熔化挤压热压	非甲烷总烃	10000	87	0.867	2.602		90	9	0.087	0.26	3000	15m 排气筒 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废气和涂胶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源强 (t/a)	工作时长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三	非甲烷总烃	0.289	3000	0.096	2264.9	8
生产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0.04	3000	0.013	3951.25	8
生产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0.183	3000	0.061	5295	8

(3)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 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 但该工况属于违法行为, 需杜绝发生;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 避免非

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帐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熔化热压印刷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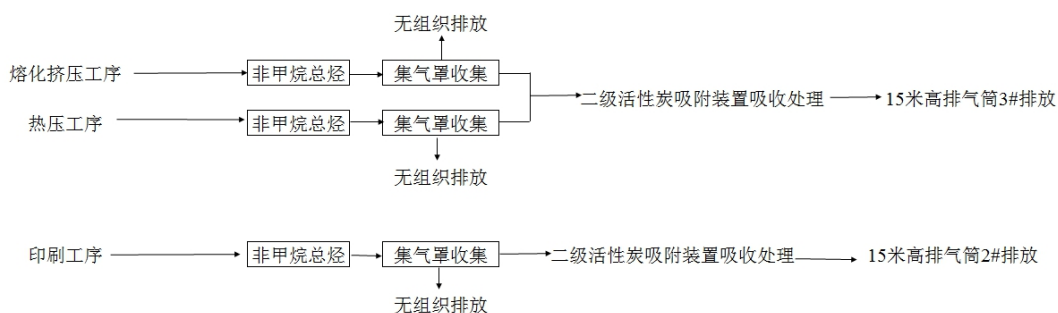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6)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集气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厂方设置 0.6m×0.6m 的集气罩收集，引入车间外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系统：本项目熔化挤压热压印刷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具

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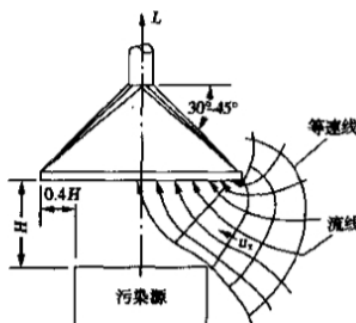


图 4-2 集气罩工程结构图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从理论上说，只要接受罩的排风量等于罩口断面上的热射流的流量，接受罩的断面尺寸等于罩口断面上热射流的尺寸，污染气流就能全部排除。本项目设计集气罩的排风量和断面均按照手册中废气产生断面上的热射流的流量和尺寸设计，从理论上污染气流可全部被收集，考虑同类装置的实际经验，本次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

2) 风量核算

项目在挤压熔化、热压工段均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P48 中，集气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核算公式为：

$$L=kPHV_t$$

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_t —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风速取值范围控制在 0.5~1.0m/s）；

k—安全系数，一般取 1.4；

项目挤压热压上方的集气罩敞开面周长为 2.6m，集气罩距离污染源距离约 0.4m，则排气筒对应的集气罩风量 $L=1.4 \times 2.6 \times 0.4 \times (0.5 \sim 1) \times 2 \times 3600 \text{m}^3/\text{h}=5241 \sim 10483 \text{m}^3/\text{h}$ ，则风量取 10000 m^3/h 合理。

3) 活性炭装置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 of 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 m^2/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其孔径分布一般为：活性炭 5nm 以下，活性焦炭 2nm 以下，炭分子筛 1nm 以下。炭分子筛式新近发展的一种孔径均一的分子筛型新品种，具有良好的选择吸附能力。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经过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可达相应排放标准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2013 年 5 月 24 日实施）相符。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方法成熟，国内外许多企业多应用该法，处理效果好，其优点是设备较简单、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相对较低。项目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见表 4-5。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挤压热压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指标	印刷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m³/h）	10000 m³/h	5000 m³/h
2	活性炭吸附箱尺寸（个）	1.8m*1.8m*1.2m	1.1m*1.5m*0.8m
3	比表面积（m²/g）	700~1500	700~1500
4	孔隙率	0.75	0.75
5	水分	≤5%	≤5%
6	单位体积重（kg/m³）	500	500
7	着火力	>500	>500
8	吸附阻力（Pa）	700	700
9	结构形式	抽屉式	抽屉式
10	一级填充量（t/次）	1.7	0.54
11	二级填充量（t/次）	1.7	0.54
	吸附效率%	90	90
12	吸附容量	0.1g/g	0.1g/g
13	更换周期	44 天	84 天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推荐的可行性方案，挤压热压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计为 10000 m³/h，设计 2 个活性炭箱，每个箱体填充活性炭重量为 1700kg，印刷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计为 5000m³/h，设计 2 个活性炭箱，每箱活性炭填充重量为 540kg。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在设计活性炭箱体时，确保吸附箱中气流速度低于 1.2m/s。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6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1700*2	10	78	10000	10	44
2	540*2	10	43	5000	6	84

2)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车间废气和涂胶废气。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控制：

- ①尽量采用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
- ②加强生产管理及维护，规范操作，提高意识；
- ③保持车间通风，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

综上分析可知，企业拟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所推荐的污染防治设施，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康华路 59 号，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 472 米处南阳村居民区。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印刷设备清洗废水和配比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新增职工生活用水 300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t/a。

（2）印刷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印刷设备清洗，印刷机辊子每周清洗一次，每次先水洗一遍，再用乙醇擦拭一遍，每次清洗用水 5kg，乙醇用 1kg，则清洗用水量为 $43 \times 5 \div 1000 = 0.215\text{t/a}$ ，乙醇用量为 0.043t/a，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配比废水

本项目按照油墨：水：乙醇=13:6:1 的比例配油墨，油墨用量 2t/a，则乙醇用量为 $2 \div 13 = 0.154\text{t/a}$ ，需要用水量为 $2 \div 13 \times 6 = 0.923\text{t/a}$ ，全部蒸发。

(4) 冷却塔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水年补充量约 1000t，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240t/a	COD	400	0.096	化粪池	300	0.072
	SS	300	0.072		150	0.036
	氨氮	30	0.0072		20	0.0048
	TP	4	0.001		4	0.001
	TN	40	0.0096		35	0.0084

表 4-8 全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600t/a	COD	400	0.24	化粪池	300	0.18
	SS	300	0.18		150	0.09
	氨氮	30	0.018		20	0.012
	TP	4	0.0024		4	0.0024
	TN	40	0.024		35	0.021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9。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静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废水排放量(万 t/a)</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th colspan="3">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h>名称</th><th>污染物种类</th><th>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th></tr> <tr> <td rowspan="6">1</td><td rowspan="6">DW001</td><td rowspan="6">120.496450</td><td rowspan="6">32.499811</td><td rowspan="6">0.024</td><td rowspan="6">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td><td rowspan="6">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td><td rowspan="6">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td><td>pH(无量纲)</td><td>6~9</td></tr> <tr> <td>COD</td><td>50</td></tr> <tr> <td>SS</td><td>10</td></tr> <tr> <td>NH₃-N</td><td>5 (8) *</td></tr> <tr> <td>TN</td><td>15</td></tr> <tr> <td>TP</td><td>0.5</td></tr> </table>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口不需要进行监测。 (5)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水质简单且浓度较低, 接管进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深度处理后排入通扬运河,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 其原理是: 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 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 最后成为污泥被清掏。一般情况下, 化粪池对于 COD 及 SS 的去除率较好, 对其他污染物去除能力较差。本项目 20m³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30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TN: 35mg/L、TP: 4mg/L, 能够达到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最终排入通扬运河。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496450	32.499811	0.024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	TN	15	TP	0.5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496450	32.499811	0.024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																																			
								TN	15																																			
								TP	0.5																																			

污水处理厂概况：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化工大道（北侧），其前身为南通祥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8000m³/d，二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12000m³/d，服务面积528公顷。目前，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已进入正常运转阶段，二期待建。采用“水解+BAS 曝气+二氧化氯消毒”的处理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以岸边排放的形式排往通扬运河。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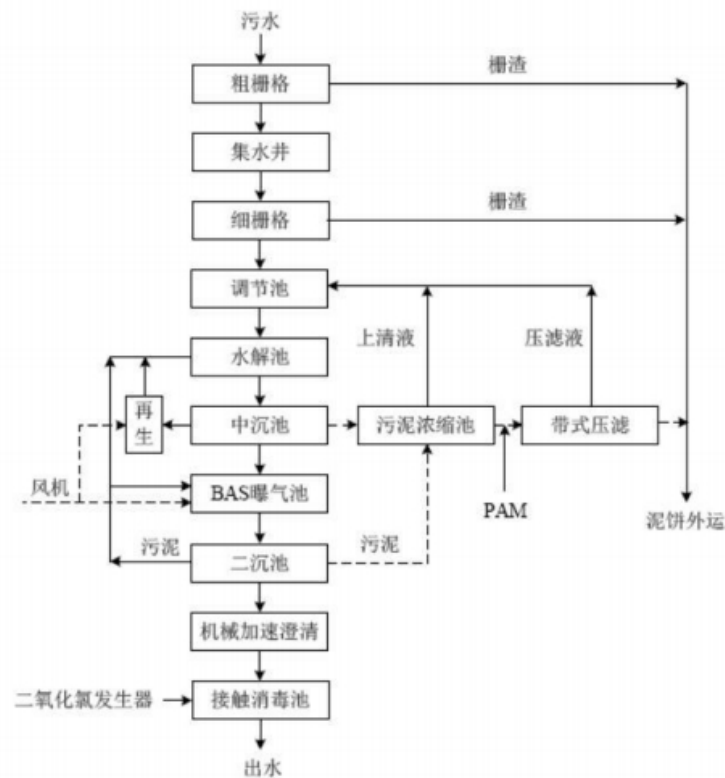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①废水接管可行性

A、接管浓度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浓度限值，项目废水可排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B、接管范围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接管处理。

C、污水厂余量

项目废水总量为0.8t/d，目前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日处理能力2万t/d，约占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的0.004%，在其接管量范围内，从水量接管量上讲，海安恒泽水

务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污水接管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扬运河，项目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区域各类机械设备、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单台噪声级 75~90dB(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5dB(A)左右。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0dB(A)。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条)	单台设备等效声级 (dB (A))	距离最近厂界 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无纺布生产线	1 条	90	W, 2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安装消声 器、选择低 噪声设备、 设置隔声罩 等	20
2	透气膜生产线	1 条	90	W, 30		20
3	淋膜复合生产线	1 条	90	W, 27		20
4	热压生产线	1 条	85	W, 45		20
5	打包机	1	85	W, 43		20

6	包装机	1	85	S, 26	20
7	冷却塔	2	85	W, 35	20
8	干燥机	1	80	W, 43	20
9	复合机	1	80	W, 26	20
10	风机	1	90	W, 30	20
11	熔喷机	1	85	E, 47	20
12	口罩机	2	85	W, 25	20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建成后，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建设项目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值
东厂界	37.3	55	55.1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南厂界	29.4	51	51	
西厂界	45	52	52.8	
北厂界	35.8	55	55.1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高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3 废气及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不作为一般固废管理。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杂质、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清洗废水、废导热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杂质：熔体过滤杂质约为 0.008t/a，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2 t/a，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废活性炭：项目需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2.534t/a，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约为 0.1t 废气/t 活性炭，则活性炭需求量约 44.8t/a。本项目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挤压热压活性炭箱共填充量为 3.4t，印刷活性炭箱共填充量为 1.08t，更换周期分别为 44 天和 84 天，

考虑被吸附的废气量，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0.654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900-039-49），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水：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量约为 0.194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12（264-013-12），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导热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导热油的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本项目导热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根据表 1-1，废油桶产生量为 1 个，油桶重量约 15kg/个，则产生废油桶约 0.015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0.5kg，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瓜果皮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99	900-999-99	3	环卫清运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T	HW49	900-039-49	30.65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液态	矿物油		T	HW12	264-013-12	0.194	
4	废导热油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5	
5	废油桶	导热油使用	固态	导热油		T,I	HW08	900-249-08	0.015	
6	杂质	熔体过滤	固态	/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	/	0.008	出售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		/	/	/	0.2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建设项依托现有的 15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

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杂质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堆场，每月定期外售处理。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建设项目依托现有的 15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危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清洗废水、废油桶。拟将危废仓库分成 5 个区域：①废活性炭每次更换并及时转移处置，每次更换约 1 个吨袋，采用吨袋密封后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西北侧，本项目设置 5m² 贮存区；②废导热油存放于密封桶内，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1m²；③清洗废水存放于密封桶内，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2m²；④废油桶存放于密封袋内，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1m²。

综上分析，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9m²，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收集阱等，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² 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危废仓库分区贮存示意图如下：



图 4-4 危废间危险废物分区贮存示意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包装贮存，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

改单的相关要求。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建设单位已与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

表 4-15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许可量 (t/a)	公司地址	经营范围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东路 6 号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新建 15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拟设置在北侧的车间内部，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二西侧	15m ²	袋装	3t	半年
2		清洗废水	HW12	264-013-12			桶装		
3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

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17 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一般固废暂存：

- 1、规格：30×40cm
-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危废信息公开：

1. 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 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警示标志

1. 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2.规格参数

(1) 尺寸: 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 外檐 2.5cm

(2) 颜色与字体: 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 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 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 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 端面经过防腐处理; 或者采用 5mm 铝板, 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 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 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 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 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 外檐 2.5cm

(2) 颜色与字体: 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 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 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 支架颜色为黄色

(3) 材料: 采用 5mm 铝板, 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包装识别标签:

危险废物以独立包装为计数单位实时申报,利用处置方式为 C3(清洗) 的包装容器计量单位为“只”, 其它危险废物申报计量单位均为重量单位(克、千克、吨等)。申报完成后, 系统自动生成含二维码的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识。企业应将该包装识别标识打印并粘贴(或固定)于危险废物包装物上。标识可选择桔红底色的普通纸张或不干胶纸张等,用普通打印机打印,规格不限。已粘贴(或固定)该标识的, 不再粘贴其它同类标识。实时申报数据通过系统自动汇总生成危废月报信息,企业补充月度原辅材料、产品等基础信息后, 完成月度申报工作。

危废产生源标识:

(6)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7)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产生的液态危废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废油、废清洗液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可能会引发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液态挥发性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桶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8) 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9)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	---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8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包装储存，并在包装袋下放放置防渗托盘，危废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槽、收集井，仓库密闭。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包装储存，同时包装袋/桶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在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槽，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临时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清洗废水、废导热油和废油桶，均密闭贮存，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贮存时间短，已设置气体导出和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防腐、防渗等预防措施表				
序号	区域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办公区域	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成品区	中等	一般防渗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危废仓库、生产车间	难	重点污染防治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4	化粪池	难	重点污染防治区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位置
1	导热油	0.2		危废暂存间
2	废活性炭	13.56		
3	废导热油	0.05		
4	清洗废水	0.194		
5	废油桶	0.015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				

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21：

表 4-21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导热油	0.2	200	0.001
2	废活性炭	13.56	50	0.2712
3	废导热油	0.05	200	0.00025
4	清洗废水	0.194	50	0.00388
5	废油桶	0.015	50	0.0003
项目 Q 值Σ				0.27663

[1]危险废物临界值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t；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清洗废液等。含有挥发分的风险物质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SO₂、NO_x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本项目风险物质如发生泄漏或者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从生产管理、工艺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车间内应设有足够的灭火设施。这些设施包括自动报警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泡沫消防栓、消火栓系统等，一旦发生火灾，能保证企业有足够的灭火装置，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5)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排气筒 3#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依托现有化粪池，20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15m ² ，危险废物贮存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仓库 15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杂质、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其中杂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清洗废水、废导热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 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已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建设项目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1781 非织造布制造、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62、塑料制品业 292”、“十二、纺织业17”中“26、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对应为实施登记管理。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需要替代 的主要污 染物排放 量⑧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44t/a	0.144t/a	/	0.281t/a	/	0.425t/a	+0.281t/a	0.281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04t/a	0.1604t/a	/	0.333t/a	/	0.4934t/a	+0.333t/a	0.333t/a
废水		废水量	360t/a	360t/a	/	240t/a	/	600t/a	+240t/a	/
		COD	0.108t/a	0.108t/a	/	0.072t/a	/	0.18t/a	+0.072t/a	/
		SS	0.054t/a	0.054t/a	/	0.036t/a	/	0.09t/a	+0.036t/a	/
		NH ₃ -N	0.0072t/a	0.0072t/a	/	0.0048t/a	/	0.012t/a	+0.0048t/a	/
		TP	0.0014t/a	0.0014t/a	/	0.001t/a	/	0.0024t/a	+0.001t/a	/
		TN	0.0126t/a	0.0126t/a	/	0.0084t/a	/	0.021t/a	+0.0084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t/a	/	/	3t/a	/	7.5t/a	+3t/a	/
		杂质	0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
		废包装材料	0.2t/a	/	/	0.2t/a	/	0.4t/a	+0.2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5t/a	/	/	30.654t/a	/	35.654t/a	+30.654t/a	/
		废导热油	0.05t/a	/	/	0.05t/a	/	0.1t/a	+0.05t/a	/
		清洗废水	2t/a	/	/	0.194t/a	/	2.194t/a	+0.194t/a	/
		废润滑油	0.02t/a	/	/	0	/	0.02t/a	0	/
		废油桶	0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注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承诺书

附件 5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8 水性油墨 MSDS

附件 9 热熔胶 MSDS

附件 10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11 现有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附件 12 清理整治备案意见

附件 13 环评合同

附件 14 环评公示截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